

##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1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曾建辉主持。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本公司拟与吴清宇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致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

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国药大厦 A21 栋二楼 01 号 (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),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,000.00 元,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,000.00 元, 占注册资本的 57.14%。

根据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致众(北京)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》,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: 本公司拟为致众(北京)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无创血糖仪临床前期试验咨询服务,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33,450 元, 分阶段支付, 第一阶段支付人民币 300,000 元整, 于最后一例病例入组完成之日前一周支付人民币 150,000 元整, 待临床试验结题再支付剩余尾款。

致众(北京)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 36 条的规定, 该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 董事长曾建辉与董事许鹏分别担任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与监事, 为关联方, 董事长曾建辉与董事许鹏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